

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甲级（按资质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）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（按资质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）；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（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核定期限从事经营）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；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。（按工程设计证书核定期限从事经营）。

修改为：

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园林景观规划设计甲级（按资质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）；城乡规划编制乙级（按资质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）；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（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核定期限从事经营）；风景园林

工程设计专项甲级；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乙级。（按工程设计证书核定期限从事经营）；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计算机辅助设备的安装及销售。

除此之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浩丰规划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惠会

2018年4月12日